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發布醫學新知或研究報告倫理守則

101.01.17.100學年度第二次醫學倫理委員會通過

101.03.07.高醫附行字第 1010000893 號函公布實施

106.03.29.105學年度第三次醫學倫理委員會通過

106.05.16.高醫附行字第 1060202297 號函公布實施

113.03.13.112學年度第3次醫學倫理委員會通過

一、依據行政院衛生署90年11月22日衛署醫字第0900072518號公告，為確保醫療保健資訊品質，促進正面衛生教育宣導，保障病人權益及隱私，維護醫療秩序，訂定本倫理守則。

二、發表醫學新知或研究報告（含特殊個案病例），應注意下列原則：

（一）國內人體試驗（含臨床試驗）之結果，應於「人體試驗執行成果報告書」經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審核通過後，始得發表，其內容應包括主題、目的、方法（接受試驗者標準及數目、試驗設計及進行方法、試驗期限及進度）、可能產生的傷害等資料，並應註明其為試驗性質。

 （二）在國內尚未使用之醫療技術、藥品及醫療器材，或國外人體試驗之結 果，如經具學術公信力之期刊或機構認可，得引用轉述，並應註明其出處。

 （三）非屬人體試驗之醫學新知或研究報告，如其結果已於國內、外醫學會報告，或已累積適當樣本數，經生物統計學或流行病學方法分析後，得發表之。但發表之內容，應依其性質，包括樣本數、適應症、禁忌症、副作用、併發症等完整資料。

 （四）發布特殊個案病例，應以促進衛生教育宣導為目的，並不得洩露病人隱私。

 （五）應先製作新聞稿等書面資料，避免專業資訊引述錯誤。

 （六）應避免血腥、暴露或屍體等畫面，對於涉嫌犯罪或自殺等病例，應避免描述其方法或細節。

三、發表醫學新知或研究報告（含特殊個案病例），不得有下列各款情形：

 （一）藉新聞媒體採訪、參加節目錄音錄影或召開記者會等方式，暗示或影 射招徠醫療業務或為不實宣導。

 （二）為招徠醫療業務，刻意強調如「國內首例」、「北台灣第一例」、「診治 病例最多」、「全國或全世界第幾台機器」等用語。

 （三）為招徠醫療業務，刻意強調醫療機構名稱或醫師個人經歷資料。

 （四）未累積相當病例數，以生物統計學或流行病學方法分析，或未將研究 結果先行發表於國內、外醫學會，即以醫學研究名義發表。

 （五）未同時提供適應症、禁忌症、副作用及併發症等完整資料。

 （六）引用醫學文獻資料，宣稱或使人誤認為其個人研究資料。

 （七）為迎合窺視心理、譁眾取寵、提高新聞曝光率或招徠醫療業務，而發 布特殊個案病例。

 （八）宣稱施行未經核准之人體試驗

。 （九）宣稱人體試驗之結果，或宣傳在國內尚未使用之醫療技術、藥品或醫 療器材，而未強調其為研究階段或試驗性質，有誤導民眾之虞。

四、醫療機構或醫事人員發表醫學新知或研究報告時，應遵守「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接受媒體採訪規則」

五、本規則經倫理委員會審議通過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